

证券代码：873984

证券简称：江昕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郭澳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85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86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27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2,937.55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6,009.42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,518.61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5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9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26	制造业-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
C-27	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C-34	制造业-通用设备制造业
C-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4	制造业-通用设备制造业
C-33	制造业-金属制品业
C-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26	制造业-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9,271.16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636.21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,445.1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无

3. 诚信记录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（涉及 6 人）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（涉及 19 人）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（涉及 13 人）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(1)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(2)拟签字项目合伙人:曹岩,注册会计师,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(3)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朱晓薇,注册会计师,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(4)质量控制复核人:程正凤,注册会计师,拟委派其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,从事证券服务十余年,未在其他单位兼职,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企业,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,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;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